

## 竹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80404
校址	(30060)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 號		電話	(03)532-2175 轉 212
網址	http://www.hcvs.hc.edu.tw		傳真	(03)533-6876
招生科班別	板金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1 年 5 月 23 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1 年 5 月 24 日 放榜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1	
報名費用	2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p>一、本校板金科創設於民國 44 年，為全臺最早設置板金科的高職，傑出科友遍佈全臺。臺灣的工具機產業為世界前五強之一。板金關鍵零組件隨著工具機銷往世界各國，產業人力需求殷切，教育部特將板金科列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b>學雜費全免</b>，以鼓勵優秀人才投入。</p> <p>二、本科學生為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混合成班，全班皆屬機械群，未來升學進路為機械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光電系統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等科系。</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參採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等科目成績，且均須通過「基礎 5B」等級，數學或自然任一科成績需達 B+ 作為錄取門檻下限。</p> <p>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40%+術科測驗×60%，滿分為 100 分。</p> <p>三、甄選項目：</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需於報名時繳交，並裝訂成冊 (A4 格式含封面)。</p> <p>1. 自傳 (佔書面資料審查 60%)：以 600 字稿紙書寫，請勿以電腦謄打。</p> <p>2. 多元學習表現 (佔書面資料審查 40%)：導師推薦函、各項證照證明、參賽證明、課程表現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以上皆需檢附證明文件，如為平面作品限 A4 格式、須為原作或原作掃描檔，勿裝框；競賽作品、立體作品請以 4×6 吋彩色照片呈現)，各類作品背後需請校內指導老師簽章，證明為學生本人國中時期作品，並以 A4 格式呈現。</p> <p>(二) 術科測驗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製圖，測驗時間 90 分鐘。</p> <p>四、錄取方式：</p> <p>(一) 除未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術科缺考外，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p> <p>(二) 如遇總成績同分時，比序標準如下：</p> <p>1. 術科測驗總分、2. 書面資料審查總分。</p> <p>五、放榜方式：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p> <p>(一) 報到時間：正取生 111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備取生 111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p> <p>(二) 報到地點：本校至善樓二樓教務處。</p> <p>(三) 備取生依正取生報到狀況依序遞補，於報到日 12 時 15 分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缺額。</p>			
報名方式	<p>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繳費，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p> <p>二、非應屆畢業生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規定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p> <p>三、報名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p> <p>四、應繳資料：1. 報名表 2. 報名費 3. 身分資料審查所需資料 4. 書面審查資料 (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p>			
備註	<p>一、本校板金科特色招生術科考試科目之設計，係以招收有雙巧手、具備空間概念，適合學習板金技術的同學為目標。</p> <p>二、本校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上，客運班車密集；由臺鐵的北新竹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交通非常便捷。</p> <p>三、本校招生之相關訊息，歡迎至本校網頁(<a href="http://www.hcvs.hc.edu.tw">http://www.hcvs.hc.edu.tw</a>)入學資訊/特色招生查詢。</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若疫情升級至三級警戒，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